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6 个月内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11,300,961.07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02,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642,462.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86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886.48	37,938.28
2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30,061.72	30,061.72
3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00,948.20	1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6,571,857.3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94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379,656.07	75,379,656.07
2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24,220,078.00	24,220,078.00
3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972,123.26	6,972,123.26
	合计	106,571,857.33	106,571,857.3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 101,957,537.70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84,669,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7,288,537.70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729,103.74 元（不含增值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94 号）。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571,857.3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729,103.74 元，共计 111,300,961.07 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11,300,961.07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6 个月内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94 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02,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642,462.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86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886.48	37,938.28
2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30,061.72	30,061.72
3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00,948.20	100,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支付人员薪酬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的办理要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本次研发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每月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四、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人力行政部将每月按照募投项目投入工时进行工时统计，对上个月参与公司募投项目的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等进行归集，经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汇总上述费用等编制使用自有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汇总表。

2、公司财务部根据汇总表，将所统计上月发生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后，统一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台账应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相关人员募投项目工时表、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修订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钢股份，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20.43 元 / 股）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友好协商，确定为 20.43 元 / 股。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发行人 2020 年度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20.43 元 / 股 − 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0.4 元）/（1+ 每股转增股本数 0.4 股）=14.31 元 / 股（向上保留两位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发生送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 / 转增股本数为 N，发生派息 / 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金额为 D，那么：如发生送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P0/（1+N）；如发生派息 / 现金分红时，P1=P0−D；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261.8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30.5939 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261.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160,000	1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261.8	19,261.8
合计		179,261.8	149,261.8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000 万元后的金额。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四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公司决定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需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钢股份签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南钢股份签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2.1 认购数量：根据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10,780 万股股票。现乙方调减认购 3,494,061 股股票，调减后，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10,430.5939 万股股票。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调减后的认购金额 = 调减后的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 发行价格，即认购金额 =104,305,939 股 × 14.31 元 =1,492,617,987.09 元。

最终认购金额根据最终认购股票数量确定。

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股票发行数量调减所涉相关事项获得甲、乙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九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修订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钢股份，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20.43 元 / 股）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友好协商，确定为 20.43 元 / 股。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发行人 2020 年度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20.43 元 / 股 − 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0.4 元）/（1+ 每股转增股本数 0.4 股）=14.31 元 / 股（向上保留两位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发生送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 / 转增股本数为 N，发生派息 / 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金额为 D，那么：如发生送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P0/（1+N）；如发生派息 / 现金分红时，P1=P0−D；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5、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261.8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30.5939 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261.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160,000	1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261.8	19,261.8
合计		179,261.8	149,261.8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000 万元后的金额。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四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公司决定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四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